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

教學實驗室儀器借用辦法

1. 請先由院部網頁下載「儀器借用申請表」，並於使用時間之二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。
2. 備妥「學生證」、「儀器借用申請表」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方可申請。
3. 若非教學用途，欲借用教學實驗室之儀器者，請先填寫申請單，並向實驗室管理或負責人員預約申請借用。
4. 儀器借用前需有一名檢驗者(本實驗室管理或負責人員)會同借用人進行檢驗與簽名；儀器歸還時，需一名驗收者(本實驗室管理或負責人員)負責驗收簽名，確認無誤後，始完成手續。
5. 凡使用教學實驗室之儀器，需參加教學實驗室所開之相關儀器教育訓練課程。儀器借用者需完成該項儀器操作訓練，瞭解該項儀器各項功能與限制。若無完成訓練者或任何人第一次使用任何儀器，皆需由管理人員或負責人員在場監督儀器操作進行使用，直至管理員認可後始得自行操作儀器。
6. 儀器使用前需告知管理人員由管理人員帶領始得進入實驗室，使用完畢後亦需告知管理人員，並經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開，切勿私自使用及離開。
7. 儀器借用若與本院使用衝突，一律以本院教學優先，故請先洽詢使用時間。
8. 借用者請遵循本院儀器使用管理辦法及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範。
9. 本實驗室儀器均屬大葉大學財產，儀器若因其本人不正常操作使用後產生維修(護)費用，本人及其所屬單位應負修護之責任及其費用。
10. 借用儀器僅限上班時間之上午 8:10~下午 16:50，假日及其他時間均不外借，敬請配合。